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文件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乐发改联〔2023〕1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乐昌市城镇管道燃气 延伸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

乐昌市安顺达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乐昌市坪石安顺达能源燃气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镇管道燃气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18〕1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6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2〕938号）和《关于印发韶关市贯彻落实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

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韶发改联〔2021〕60号)等要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

根据粤发改价格函〔2022〕938号等文件要求,对供气企业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结合实际,按照粤发改规〔2018〕10号文有关“立项从严、设项从简”的原则,经研究并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乐昌市城镇管道燃气应用户要求提供的延伸服务收费项目详见附件。请你们严格按照收费项目及有关规定,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清单之外的费用,严禁违规向用户收取费用。

二、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并公示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有关规定,城镇管道燃气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未纳入政府定价范围,由企业自主制定,主要通过市场竞争等形式形成。请你们严格按照《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3094号)等政策规定及要求,合理制定各项目收费标准,并依据《价格法》等有关规定,以显著方式及位置做好明码标价和宣传解读等工作,推进价格信息公开透明,不得有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其他事项

本通知从印发之日起执行。本通知若与国家和省、韶相关规

定不相符或遇出台新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乐昌市管道燃气延伸服务收费目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政府办公室，市产业园、工信局、商务局、国资局。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2月11日印发